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道德文化、腐败与经济转型[moral culture,
corruption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文革;张, 广中;曲, 振涛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2 18:57:4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32

刘文革 张广中 曲振涛：道德文化、腐败与经济转型 对中国转型期一个基于道德腐败的 经济学分析

刘文革 张广中 曲振涛

一、引言及文献

社会转型是一场复杂的制度变迁过程，就经济制度转变来讲，它包括正式制度约束和非正式制度约束的改变。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正式制度约束在制度形成和制度变迁中固然起主导作用，但道德文化、社会习俗等非正式制度约束在制度演进中的巨大影响亦不容忽视。受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启示，本文探讨的内容是基于道德文化的腐败对中国社会制度变迁的影响。本文研究的问题指向是，在处于向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转型的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由于人的价值观向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急剧转化，对公共利益的道德诉求被漠视甚至抹杀。这一文化导向，为获取物质利益为指向的腐败行为提供了道德基础。而制度约束的松弛，则进一步导致社会个体对物质欲望的疯狂追求和不择手段的获取。这种状况若不加以遏制，社会群体将陷入“道德腐败陷阱”，中国的社会经济转型将受到严重影响。

对腐败问题进行规范性的、系统的研究是从20世纪80年代后发展起来的。近20年来，许多来自不同领域的经济学家都研究了这一特殊而又普遍的社会现象。这其中包括以克鲁格、巴格瓦蒂、斯瑞尼瓦桑、芬德莱、威利兹为代表的国际经济学家，也包括以布坎南、塔洛克和托里森等为代表的公共选择经济学家，还包括以斯蒂格勒、贝克尔、斯蒂格利茨和林德贝克以及奥尔森为代表的以研究政府管制著称的经济学家。他们分别从公共选择、国际贸易、交易费用、制度经济和集体行动四个角度对腐败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傅江景，2000）。但是运用经济学方法研究道德文化对腐败的影响的文献并不多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道德问题难以量化分析。本文归纳了对这一问题的几个代表性研究，有趣的是他们的研究有不少是以中国为背景的。这些研究涉及了以下两方面内容：第一，为什么在有些条件下，腐败活动会变得如此猖獗。如1974年以前的香港，经济转型期的中国。Jeans Chr. Andvig and Karl Ove Mbene(1990)认为：官员在道德方面存在着差异。当从腐败中获得的收益大于道德方面的成本时，他就会选择腐败。因此腐败的规模和官员道德成本的分布有关。他们的贡献在于，考虑了官员之间的道德成本差异，从而可以得到腐败规模的均衡。但这同时产生了一个问题，只有承认各国官员道德成本分布存在显著的不同，才可以解释各国之间腐败规模的差异。什么原因使得国家之间官员道德成本差别这么大呢？Tirole(1996)构造了一个模型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假设上代人依照自己的意愿教育下代人，他们的教育和外界的影响共同决定了下一代的道德品质。他的模型的不足之处在于，腐败规模的变化需要许多代人的更替才可以解释。这与现实不符，往往一个政党执政不久，腐败就会渗透到各个部门。第二，什么样的政策有助于控制腐败。成功控制腐败的典型事例是1974年的香港。1974年，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在打击腐败活动的同时，给公务员加薪，对全民进行道德教育。Esther Hauk and Maria Saez-Marti(2003)认为道德教育的作用是最主要的。他延续了Tirole(1996)的思想，构造模型解释道德教育的作用。他的模型和Tirole的模型有着共同的缺陷，根据他们的道德教育机制，道德观念的变化需要很长时间。而实际情况是1974年香港已经有效地控制了腐败，1986年公务员系统已经得到了彻底的改变。这时，1974年接受教育的一代才刚刚成人。

国内对腐败问题的分析大多集中在正式制度约束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公共权利派生论”、“经济寻租论”、“行政垄断寻租论”等。盛宇明(2000)认为：目前中国腐败泛滥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制度存在更多的腐败供给源和对腐败更强的需求。郑利平(2001)认为：惩罚力度、查处的概率以及腐败行为给腐败者带来的收益等是决定腐败决策的因素；要有效的减少腐败，必须加大反腐力度、提高公务员薪水、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傅江景(2000)认为：当前集体腐败已经成为腐败的主流形式，因此对这一新的腐败主

流形式的研究和依此制定相关的对策是目前经济生活中的大事。过勇、胡鞍钢（2003）揭示和分析了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有的腐败形式 - 行政垄断导致的腐败现象，提出了依赖进一步改革行政体制来遏制腐败的措施。上述学者的研究无疑拓宽了腐败问题的研究视野，也得出了许多有意义的结论。但是，他们的研究往往把道德文化当成一个外生的变量，涉及到以改进道德方式抑制腐败时，仅仅停留在加强个体的道德修养和对社会进行道德教育。因此，进行道德教育和加强监督机制被看作抑制腐败的两个重要措施，监督机制的落后可以由道德教育来弥补。如果道德教育可以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平，这个想法是正确的。但实际情况是，如果该社会陷入一种道德文化危机状态，依靠道德教育很难改变个体和社会的道德水平。人们会认为：社会中的其他人都在参与腐败，我为什么要遵守宣传中的道德呢？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这篇文章把道德内生化的，认为人们的道德水平是上期从事腐败活动的官员所占比例的一个函数。这样，构造了一个动态的模型分析长期的均衡。

二、模型及理论意义

我们假设社会中存在着官员、平民和对官员的监督机构。每个官员负责把手中的公共利益平均分配给下属的 N 个平民，如果其中一些平民向官员行贿并且官员也接受了行贿，那么官员把手中的公共利益在行贿的平民之间分配，平民的行贿额越高，他分得的比例也就越高。没有行贿的平民可以选择对上级官员检举或者不检举，检举者向监督者举报，监督者对官员进行审查，官员为了防止自己受到惩罚，他会给监督者一定的贿赂，如果监督者的道德品质效用（收益）高于官员给予的行贿额，他就会秉公办理，官员受到惩罚，如果监督者的道德品质效用（收益）低于官员给予的行贿额，他会庇护官员使得官员免受惩罚。

官员的行为：如果官员接受了行贿，他会得到下属给予的物质利益，但也可能因此受到检举，如果调查官员的监督者道德品质足够高，不愿意接受官员的贿赂，官员就会受到惩罚；同时，接受贿赂也会给自己的良心带来不安。由以上分析，满足下列条件的官员会接受贿赂：

附图 {D01Q202}

附图 {D01Q203}

这个结论的一个简单表述就是：存在着一种可能，社会的文化道德水平很低，腐败活动损害每个平民的利益都很小，平民对官员的腐败活动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大多数官员都有参加腐败活动的意愿，政府一般性的加强监督并不能使本国摆脱这个状态。

至此，我们证明了当满足一定条件时，这个动态方程系统可能存在着一个 腐败陷阱，但是我们知道这个动态方程系统不一定只有一个稳定解。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考虑干部选拔机制。考虑上述的动态系统，假设 r^* 、 q^* 和 $\{D01Q204\}(x)$ 表示一个稳定的解，但这个解不是腐败陷阱解。如果需要任命一些新官员，这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道德修养水平低的参选者会贿赂负责选拔的官员，道德修养水平高的参选者不愿意从事贿赂；情愿接受贿赂的官员根据参选者贿赂的多少任命新的官员；而不愿意接受贿赂的官员根据参选者的能力任命新的官员。假设有 r' 的官员愿意接受贿赂， q' 的参选者情愿通过贿赂得到官位（因为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情况，这里的 $r' < r^*$ ， $q' < q^*$ 。愿意接受贿赂的官员以参选者的贿赂额为标准选拔新的官员，所以他选拔的官员一定是愿意参加贿赂的参选者；不愿意接受贿赂的官员根据参选者的能力选拔新的官员，他选拔的官员中愿意参加贿赂的参选者占了 q' 的比例，不愿意参加贿赂的参选者占了 $1 - q'$ 的比例。由此可得：在新选拔的所有官员中，情愿参加贿赂的参选者占了 $r' + (1 - r')q'$ 的比例，不愿意参加贿赂的参选者占了 $(1 - q')(1 - r')$ 的比例。如果想保持原有的社会道德修养水平，应该有 q' 比例的情愿参加贿赂的参选者当选。而实际当选的情愿参加贿赂的参选者的比例要高，因此，经过重新选拔官员，官员中的道德修养水平下降了。 r^* 、 q^* 和 $\{D01Q204\}(x)$ 不再是稳定的。根据结论 1，参加腐败活动的官员的比例会上升。因此，考虑这样一个官员选拔机制，除腐败陷阱解之外的任何解都不是稳定的。

对本文提出的 道德腐败陷阱 概念，我们需要做以下几点解释：

1 腐败陷阱是指人们的道德文化同向程度很低，如果不牵扯到实际利益，人们不会因为道德的原因与腐败做斗争，导致该国权力与腐败并行，最终腐败活动渗透到每个领域，腐败活动在社会中泛滥。

2 存在腐败陷阱并不说明腐败活动不会被查处。即使道德水平很低， 监督者也可能对腐败活动进行查处。这是因为监督者可能有其他进行监督的目的，比如，如果发案率为零，则民众一定知道监督者收取了贿赂，因此，监督者必须查处一定比率的案件。但是，出于道德的原因进行监督和出于其他原因进行监督有一个根本的不同，出于道德原因进行监督时，对所有的案件会同等待待；而出于其他原因进行监督时，监督者就可能选择那些没有关系网络、势力小、对自己行贿数额小的受贿者进行查处。

3 如果监督者存在道德以外进行监督的其他动机，尽管发案率不为零， 传统的打击腐败的措施也很难从根本上抑制腐败活动。当面临大的查处腐败的威胁时，官员不会收敛自己的行为，而会努力与监督者搞好关系，使监督者不会选择查处。

4 如果监督者存在道德以外进行监督的其他动机， 则腐败陷阱的表现是所有的监督者都会收受贿赂，而普通官员不一定参加腐败活动。这是因为：当加大打击力度时，那些没有关系网络、势力小、和监督者没有关系的官员就会收敛自己的行为。

那么，什么样的情况下一个国家更有可能掉入腐败陷阱呢？

首先，监督者可以被收买，即监督者本身也腐败。如果一个国家的监督者不可被收买，那么平民进行举报的期望收益就很大，这个国家就不可能从道德修养水平较高变为道德修养水平很低。香港在成立廉政公署前，也曾经有过独立的监督机构，但是由于这个机构是警察局的一个分属机构，很容易被警察所收买，腐败一直没有得到控制。而廉政公署的最大成功之处就是有许多措施，保证监督者不会从事腐败活动。

其次，当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参加腐败活动时，其他人也会受到影响，不把参加腐败活动当作一种耻辱，尤其是高级官员的腐败行为，对社会的影响更大。这个条件在一个强调中庸的社会更容易得到满足。中庸强调 和为贵 ，避免冲突，表现在思想上，当其他人参加腐败活动，不把腐败当作一种耻辱时，自己也就没有必要特立独行。表现在行动上，人们不愿意和别人产生冲突。

第三，腐败活动所损害的每个平民的利益很小。腐败活动几乎不直接伤害平民的利益，那么当一个社会的道德文化水平很低时，平民即使发现了官员的腐败行为，也不会有足够的激励去举报。

第四，腐败的官员官职高，个体检举腐败的成本高，这也是一个国家不断滑向腐败陷阱的标志。

最后，干部选拔采用从上到下的任命制。根据我们的模型，如果一个社会的干部选拔完全采用民主的形式，那么这个国家就不再必然会掉进腐败的陷阱。

上述模型可以解释许多现象。首先正如结论 2中所说明的，存在着可能，使得社会中的腐败活动渗透到每个领域，腐败活动在社会中泛滥。它也可以解释为什么 1952年中国有效地抑制了腐败，而 1982年却没有成功，这是因为考虑上期腐败规模对本期道德文化水平的影响，在这个路径刚刚开始的时候，政府显示出惩治腐败的决心， 如果这种决心付诸实施，并且社会的道德文化水平下降不多， 存在 {D010205}那么社会腐败的规模就会降低。而到了 1982年，因为这个演进路径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即使政府有制止腐败的决心，并且也决定去实施， 但社会道德文化水平已经降低，想有效地在短期内制止腐败也是不可能的。这个模型同样可以解释为什么香港的政策成功了。香港的成功在于在成立了一个不被腐败侵蚀的

监督部门的同时，鼓励人们与腐败活动进行斗争、显示和树立政府坚决遏止腐败的信誉。

模型的理论意义还在于：在一定时期，制度性约束是由政府决定的，是不可轻易改变的，是外生的；而非制度性约束，如道德、文化，有其自身的生成机制，在一定意义上而言，是内生的。制度性约束的改变会导致非制度性约束的改变。中国在从计划到市场的转变过程中，不只宏观环境发生了变化，相应的，人们的道德观念、意识形态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改革使权力下放，而没有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这给腐败活动提供了滋生土壤。以前对腐败的分析大都集中在这一点，认为腐败泛滥的原因就是由于存在腐败滋生的土壤。那么，抑制腐败就应该谋求环境的改变。而我们的分析认为，制度性约束的改变会导致非制度性约束的改变，即改革不仅改变了外部的宏观环境，也导致了道德观念的变化，而道德观念的变化可能使得抑制腐败的许多成功经验不再有效。

三、中国转型期腐败加剧的若干实证

我国进入转型期以来，腐败状况在不断恶化。有的学者甚至断定，当前，我国正处于建国以来腐败最为猖獗的时期。据初步估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腐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平均每年在 9875 亿 - 12570 亿元之间，占全国 GDP 总量比重在 13.2% - 16.8% 之间（胡鞍钢、过勇，2001）。意识到我国当前腐败的严重，因此，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其实腐败不仅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也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道德文化污染，使得腐败逐渐成为一种社会病。多项社会调查表明，腐败已经成为中国民众最为关心的议题之一，从对我国腐败案件特点和变化趋势进行研究的文献来看，改革开放至今，中国腐败的发展状况已近“腐败陷阱”，这一判断可以以几个典型数据和实例加以说明。

（一）我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处于一个腐败案件多发期。我们以 1989 年的数值为基数，测算 20 世纪 90 年代各年度被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查办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相对数量，可以观察到这十年腐败案件的发展情况。

我们再对 1989 年到 1999 年的腐败案件的绝对数，以国民生产总值自变量进行一个简单回归分析，我们得到回归方程：查处的腐败案件 = 417.07 + 0.026 GNP，其中 {D010206} 值等于 0.74，可以看出回归方程拟合较好。这说明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进程中，随着经济的发展，腐败也在发展。

表 1

查处县处级以上腐败干部数量 国民生产总值

绝对值 (人)	相对值	(亿元)
1989 875	1	16917.8
1990 1188	1.36	18598.4
1991 924	1.056	21662.5
1992 587	0.67	26651.9
1993 1037	1.19	34560.5
1994 1915	2.19	46670
1995 2262	2.59	57494.9

1996	2699	3.08	66850.5
1997	2577	2.95	73142.7
1998	1820	2.08	76967.1
1999	2200	2.51	80422.8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 1989-2000 年在全国人大上的报告、《中国检察年鉴（1987-1998）》（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1998 年版）、《中国法律年鉴》（1988-1998）、《中国统计年鉴》（1988-2000）。

（二）90 年代受到司法惩处的高官数量和严重程度都在大幅度增加。由中科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完成的《中国高官腐败的特点和变化趋势研究》，以副部级以上高官的腐败案件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过去二十多年（1978-2002 年）中腐败案件查处的观察结果显示，严重的腐败案件 1992 年之后大幅度增加。特别是 90 年代后期查处的一些案件的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了以往。据不完全统计，1993-1998 年查处的省部级高官超过 100 人。这个时期案件的突出特点是要案往往与大案联系在一起，例如因 沈太福案 被揭露的李效时，因 无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案 被揭露的王宝森、陈希同、周冠五，因 远华案 被揭露的李纪周、石兆彬，因 康赛案 被揭露的徐鹏航、吴文英等。这些案件所涉及的案值与 80 年代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并且因为直接影响了普通民众的生活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三）腐败本身也在不断发生演化，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有些腐败分子已经基本完成 原始积累 ，在一些部门一些地方，已经形成程度不一的 既得利益集团 ；一些腐败分子的手段更狡猾、更隐蔽；腐败分子也在研究反打击的手段；一些地区出现了集体腐败的现象，例如海南（辛业江、韦泽芳、孟庆平）、广西（成克杰、徐炳松、李恩潮）、北京（陈希同、王宝森、铁英、黄纪诚）、沈阳（慕绥新）等；公民检举重大腐败经常会付出高昂代价。

从总的趋势看，2010 年前，我们将一直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时期，影响腐败的某些因素也在发展，决定了其间的腐败频度将一直处于高位势。2000-2010 年间，改革开放 20 年所形成的规则、体制、制度需要一个较长的适应期，社会公共秩序体系尚不能实现完全的良性运作，存在着滋生腐败的大量的秩序缝隙或制度漏洞（王传利，2001）。因此，反腐败工作还任重道远。

四、几点政策建议

前面的分析表明，当一个国家处在腐败陷阱中时，传统的抑制腐败的方法不起作用。因此，治理腐败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使得一个国家不会掉进腐败陷阱。为此，必须精心设计综合治理的改革框架和制度框架，实行一体化的防治战略，将预防腐败与制度建设、依法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与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

一个国家掉进道德腐败陷阱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官员腐败规模大、监督者自身腐败，平民对官员的腐败行为检举的意愿低，以至于社会道德文化水平很低。因此，避免落入腐败的陷阱应该考虑如何增加整个社会的反腐意愿。一切反腐败的措施都要考虑到树立政府坚决打击腐败的决心和信誉，也即要建立一个全社会的事前监督、检举腐败的从国家到公民的 信誉机制 。比如进行制度创新；降低腐败规模；在加大打击和惩处腐败分子的同时加强对大案要案的宣传；对人们的检举进行奖励，只要奖励额足够高，社会公民就会愿意对腐败活动进行检举，社会的监督总要强于政府机构的监督。

更关键的是，政府应该做出清晰、明确的反腐败政治承诺，制定明确的反腐败的政治目标，鼓励公民大胆地与腐败行为作斗争。国际经验表明，政府承诺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就

给了全社会一个明确的信号，坚定了全国人民反对腐败的信心和决心，同时对腐败分子产生强大的威慑作用。

另外要指出的是，在一个国家尚未掉入腐败陷阱时，强化传统的反腐败措施可以降低腐败的规模，并能防止一个国家掉进腐败的陷阱。其中我们尤其应该注意：加强监督部门的廉正和对高级别领导的腐败行为进行坚决惩处和严厉打击，这对遏止腐败有更为积极的意义。为此，应该进一步增加我国反腐机构的独立性，减少其受党政部门干预的程度，建议改组高检反贪总局为中央反贪局，其职能类似于美国的联邦调查局和香港的廉政公署，并在六大区设立垂直分局，直接隶属国务院。

注释：

著名新制度经济学家D. 诺斯在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仪式上的演讲中把俄罗斯和东欧的改革过程同“非正式约束变迁理论”联系在一起，他将俄罗斯和东欧的制度变迁低效率归因于非正式制度约束的作用。

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道德文化并把它和中国的制度变迁问题联系在一起的研究较有影响之作是茅于軾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2003, 第二版）。

在这里对监督机构和监督者应做广义理解，它（他）既可以是专门的监督机构和监督官员，也可以指每一个官员的上级机构和上级官员，而后一点对我们建立的模型的理论意义更大。

虽然这个假设过强，但它与实际情况相符。社会中总有人既不参加腐败活动也不去举报自己知道的腐败活动。

这里 $\{D_01Q_207\}$ 表示当社会的道德水平达到最低时参与行贿的平民的比例。

从我们的模型可以知道，即使采用民选的方法，仍然存在掉进腐败陷阱的可能，但在这种情况下，掉进腐败的陷阱不再是必然的。

这个条件在许多情况下也得不到满足。

这可以通过一则案例来说明，原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因严重违纪已被开除党籍，从而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个被开除党籍的省委书记，这一事例由于被处理者的位高权重而格外引人瞩目。同样令人注目的是，中央纪委在开除其党籍的决定中提到了遭受8年打击报复者的名字 - 郭光允，这在省部级干部违纪通报中尚属首次。

从根本上说，领导人的承诺是成功的反腐败战略的关键。那些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改革和履行减少贿赂发生率承诺的领导人，有博茨瓦纳总统马斯里、坦桑尼亚总统马卡帕、乌干达总统穆塞维尼。在非洲领导人中，这三个人是以推行反腐败运动而著称的。

来源：<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12567>

/